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
113年職場霸凌申訴案調查報告之結果，爰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
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之○年○月○日○○○○字第○○○○○
○○號函職場霸凌調查報告之結果(下稱原措施)，申訴人對於原措施感到不服，其
理由略為：「1、本案並未給予申訴人陳述及解釋之機會，均聽言甲師及佐證小孩之
片面陳述，校內也未充分理解案件之來龍去脈，草率申請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實屬
不公。(忽視當事人權益)。2、校內並未主動了解本次事件緣由及未釐清所有爭議點，
逕自召開審查會議，造成當事人困擾(單憑甲師片面說法即成立案由之合理性)。3、
本案所傳喚佐證之孩童，認知行為能力受影響(學生多次被甲師私自約談，已不符
合陳述之公平性)，有營造先入為主觀念之疑慮，實屬不公。4、本案件所陳述之內
容，含有同事不實指控，嚴重影響委員評判之公平性。5、甲師已多次到處散播不實
指控(包含家庭、性平、工作)，影響同事觀感，學校卻置之不理。6、甲師長期在
我身邊言語影射我的家務事、孩子住所就學環境讓我身心極度不舒服，多次向學校
反映甲師有偷拍行為，學校無任何作為。7、學校多位同事曾告知被甲師霸凌經驗。

(礙於學校氛圍恐不敢誠實出面協助說明，建請於二次審查會議中傳喚說明)。8、受訪學生會議前不斷被當事人約談，對我卻被交代封口，是否影響學生價值觀與判斷能力(應考量學生現階段認知能力是否受師長錯誤引導)，孩子原本是很乖巧的學生。9、本案爭點一，並無說過甲師不會打排球這句話，有實證可佐證。10、本案爭點五，樂樂棒球賽中，並無稱甲師亂改規則(我自己是體育背景，甲師都亂判)，此話屬空穴來風，無中生有，且為不實言論。11、本案爭點七，甲師安裝攝影機，已嚴重影響本人身心狀態，報警基於合法且公平之原則，為護自身權利，調查小組嚴重扭曲案件本意，誤解為對甲師之針對行為，實屬不當之評判。12、本案爭點八，本人長期向學校反映，甲師課堂偷拍行為，也未經本人同意，學校無任何作為，已造成本人授課期間身心壓力。(有實際證據可證明長期偷拍攝行為)。13、本案爭點九，本人並無稱甲師為○校長，學生起鬨所言，有實質證據可佐證。14、本案爭點十，孩子多次主動觀察到甲師偷拍行為，為可確認之事實，本人並無針對性言論影射或意會甲師，且依據上述說明，此拍攝動作已造成本人困擾，評委卻執意採納甲師之陳述，誤解本人行為，有違公允。15、調查中多次指出丙師說明，內涵諸多不實言論，無中生有，背後動機可議(有相對利益待釐清)，本人嚴正澄清。」，故申訴人遂於○年○月○日向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1、具體答辯機會與召開二次調查會議。2、相關單位應清楚理解學校組織氛圍(當事人處境艱難、人證背後動機、學童認知能力與受影響程度)。3、無具體實證之認定駁回(必須還給當事人公正合理判決)。4、懇請局端重新召開調查會議並指派無特殊相關關係人為委員(不由學校自行選派)還給當事人提供事證，答辯事情緣由與公平裁決的機會。5、懇請局端深入了解學校內部問題(學校內部組織運作與溝通不對等，不平等規範與職務安排，基層教師長期對制度不滿且不敢直言)。6、懇請局端考量申訴人所處艱困環境，與所遭遇之不平等對待(還原事件前因後果，作出合理公道之判決，避免日後類似不公不義事件層出不窮。7、對於當事人應平等對待(避免先入為主，有罪推論)」。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接受學校甲師對申訴人提起職場霸凌申訴書，主訴:「申訴人在本校對甲師之各種言語霸凌，已經讓甲師深受侮辱、並影響在體育教學上學生對甲師教學方面的懷疑，而且已經造成甲師看到學生就會恐懼申訴人跟學生之間的言語霸凌」。故原措施學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

訴作業注意事項組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並於○年○月○日以○○○○字第○○○○○○號開會通知單，通知甲師及申訴人列席說明或書面陳述意見。且於○年○月○日召開調查會議就以下事項進行調查訪談：「(一)申訴人是否有說甲師不會教排球一事(下稱行為一)、(二)申訴人是否有因甲師提醒其記得上鎖門窗而大聲謾罵甲師事件(下稱行為二)、(三)申訴人是否會用大吼的方式與甲師溝通(下稱行為三)、(四)申訴人是否曾有因借器材，而對甲師有針對之行為(下稱行為四)、(五)申訴人是否有於樂樂棒球比賽中稱甲師亂改規則(下稱行為五)、(六)申訴人是否有對甲師比出大肚子的動作一事(下稱行為六)、(七)申訴人是否有因甲師於地下室的辦公室裝攝影機，而有針對甲師之行為(下稱行為七)、(八)申訴人是否有於公開觀課場合，指稱甲師偷拿手機拍攝學生與申訴人等錯誤事實之行為(下稱行為八)、(九)申訴人是否有向學生稱甲師為「○」(按：甲師姓氏)校長(下稱行為九)、(十)申訴人是否有向學生散布其與甲師發生之相關事件(下稱行為十)」。申訴人於○年○月○日已列席調查會議，並就本案提出其意見說明，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已獲致保障，且調查報告乃根據多名學生與其他教職員一致陳述，非空泛指控，認定依據具體明確。

(二)原措施學校認為調查小組本於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均已一律注意，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

(三)原措施學校針對申訴人所主張之「甲師已多次到處散播不實指控(包含家庭、性平、工作)，影響同事觀感，學校卻置之不理」部分、「學校多位同事曾告知被甲師霸凌經驗。(礙於學校氛圍恐不敢誠實出面協助說明，建請於二次審查會議中傳喚說明)」部分為另一議題，與原措施之作成無涉。而申訴人所主張之「受訪學生會議前不斷被當事人約談，對我卻被交代封口，是否影響學生價值觀與判斷能力(應考量學生現階段認知能力是否受師長錯誤引導)，孩子原本是很乖巧的學生」部分、「調查中多次指出丙師說明，內涵諸多不實言論，無中生有，背後動機可議(有相對利益待釐清)，本人嚴正澄清」部分，為申訴人個人之主觀認知，原措施學校皆按照相關流程處理。

(四)另外針對申訴人所主張之「本案爭點一，並無說過甲師不會打排球這句話，有實證可佐證」部分、「本案爭點五，樂樂棒球賽中，並無稱甲師亂改規則(我自己是體育背景，甲師都亂判)，此話屬空穴來風，無中生有，且為不實言論)」部分、「本案爭點七，甲師安裝攝影機，已嚴重影響本人身心狀態，報警基於合法且公平之原則，

為護自身權利，調查小組嚴重扭曲案件本意，誤解為對甲師之針對行為，實屬不當之評判」部分、「本案爭點八，本人長期向學校反映，甲師課堂偷拍行為，也未經本人同意，學校無任何作為，已造成本人授課期間身心壓力。(有實際證據可證明長期偷拍攝行為)」部分、「本案爭點九，本人並無稱甲師為○校長，學生起鬨所言，有實質證據可佐證」部分、「本案爭點十，孩子多次主動觀察到甲師偷拍攝行為，為可確認之事實，本人並無針對性言論影射或意會甲師，且依據上述說明，此拍攝動作已造成本人困擾，評委卻執意採納甲師之陳述，誤解本人行為，有違公允」部分，原措施學校認為調查小組已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經調查結果，認定申訴人行為一、行為五、行為七、行為八、行為九及行為十等 6 行為，構成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職場霸凌行為」。

(五)原措施學校所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辦理，且依注意事項第 8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經查，本案調查小組成員皆非申訴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亦無為本事件之代理人、輔佐人，或為證人、鑑定人者，符合注意事項第 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

(六)原措施學校認為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案已充分給予申訴人答辯機會，亦無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之程序再開事由。故認為原措施評定申訴人行為構成職場霸凌行為，尚合於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訴人提起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理 由

本案關於原措施學校是否確實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處理原措施部分，決議申訴人「無理由」理由詳述如下：

一、本案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根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11 條：「各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必要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按其身分依應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且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此明訂於《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申訴人應屬適格。

(二)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二)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星期五)○○○○字第○○○○○○號函職場霸凌調查報告之結果，並於○年○月○日(星期二)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件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三)根據注意事項第2條第2項：「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一)員工：指各機關公務人員、教職員、約聘僱用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及臨時人員。(二)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藉由濫用權力與不公平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致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受羞辱、被孤立及受傷。」本案申訴人與甲師皆為原措施學校教師，故本案適用此法。

(四)另原措施學校依據注意事項第7條：「各機關處理申訴事件時，應組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小組，置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成員由各機關員工或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前項所稱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心理、諮商輔導、性別平等、法律等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二)具有心理、諮商輔導、性別平等、法律或職場霸凌等相關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為外部專家學者。」，經查本案調查小組成員置3人(2男1女)，皆為他校教職員及律師擔任，符合修正前注意事項第7條之規定。

(五)注意事項第8條：「各機關及其組成之調查小組應依據下列原則處理申訴事件：(一)調查小組成員之利益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二)調查小組召集人應於小組組成後之次日起七日內指定調查小組成員或相關人員(單位)調查事件及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三)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四)對於參與霸凌事件相關調查而知悉之情事應予保密，不得洩漏。(五)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提供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六)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擔任證人、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或予以不利之處分。(七)調查小組應就事件調查之證據作成決議，並得於決議前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

二、程序部分：

(一)原措施學校針對甲師於○年○月○日對申訴人提起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符合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二)原措施學校依注意事項第 7 點組成調查小組，考量案情程度外聘 1 位專家學者及 2 位他校教職員工，組成 3 人調查小組，小組成員其中 2 位男性及 1 位女性，外聘專家學者係具有與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相關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 2 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調查小組的成員符合注意事項第 7 點：「各機關處理申訴事件時，應組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小組，置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成員由各機關員工或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前項所稱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心理、性別平等、法律等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二)具有與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相關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三)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以○○○○字第○○○○○○號開會通知單送達申訴人，通知其於○年○月○日出席調查會議說明或擲交陳述意見書，○年○月○日召開第一次調查會議，針對甲師所提之申訴進行調查。原措施學校措施符合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 8 點：「各機關及其組成之調查小組應依據下列原則處理申訴事件：(一)調查小組成員之利益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辦理。(二)調查小組召集人應於小組組成後之次日起 7 日內指定調查小組成員或相關人員（單位）調查事件及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四)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合法送達○年○月○日○○○○字第○○○○○○號函給申訴人。

三、實體部分：

由○年○月○日○○○○字第○○○○○○號函職場霸凌調查報告(下稱原措施)可知：

(一)調查小組於○年○月○日依法進行調查訪談前，以正式公文書開會通知單通知雙方當事人及相關人員，證人如未成年亦由輔導主任、法定代理人陪同或書面同意受訪，

此與申訴人主張之「受訪學生會議前不斷被當事人約談，對我卻被交代封口，是否影響學生價值觀與判斷能力（應考量學生現階段認知能力是否受師長錯誤引導），孩子原本是很乖巧的學生」部分相異。

- (二)調查小組訪談 A 生、B 生及 F 生，均提及申訴人有說甲師不會打排球，此與申訴人主張之「本案爭點一，並無說過甲師不會打排球這句話，有實證可佐證」部分相異。
- (三)經查，調查小組訪談丙師，陳述申訴人確有說過，「因為我自己是體育背景，場上那個甲師都亂判」等語，經勾稽甲師、申訴人及丙師之陳述，勘認申訴人有行為五之行為，此與申訴人主張之「本案爭點五，樂樂棒球賽中，並無稱甲師亂改規則（我自己是體育背景，甲師都亂判），此話屬空穴來風，無中生有，且為不實言論」部分相異。
- (四)甲師因辦公室曾遭學生竊取物品，故安裝無法錄影之攝影機，雖旨在威嚇，但沒事先與同事溝通確易讓人誤會，不過，經原措施學校確認其記憶卡未有任何檔案；另申訴人在原措施學校確認後，仍執意要求甲師道歉與報警，可見甲師於職場之處境有相當程度之壓力，此異於申訴人所主張之「本案爭點七，甲師安裝攝影機，已嚴重影響本人身心狀態，報警基於合法且公平之原則，為護自身權利，調查小組嚴重扭曲案件本意，誤解為對甲師之針對行為，實屬不當之評判」部分。
- (五)甲師因同事公開觀課所需而於上課時拍攝照片或影片，非針對申訴人上課內容進行拍攝，惟申訴人仍疾呼對其拍攝等語，此不符申訴人所主張之「本案爭點八，本人長期向學校反映，甲師課堂偷拍行為，也未經本人同意，學校無任何作為，已造成本人授課期間身心壓力。（有實際證據可證明長期偷拍攝行為）」部分。
- (六)又申訴人主張之「本案爭點九，本人並無稱甲師為○校長，學生起鬨所言，有實質證據可佐證」部分，由調查報告得知，相關當事人陳述曾聽過申訴人有說因為甲師跟校長很好，所以都會叫他○校長之類的話，且曾有家長詢問老師，學校是否更換校長，顯示學生確實有聽過此訊息，才會使家長產生誤會。
- (七)又申訴人主張之「本案爭點十，孩子多次主動觀察到甲師偷拍攝行為，為可確認之事實，本人並無針對性言論影射或意會甲師，且依據上述說明，此拍攝動作已造成本人困擾，評委卻執意採納甲師之陳述，誤解本人行為，有違公允」部分，報告中指出多位相關當事人皆明確表示申訴人會於上課時間告知班上同學其與甲師發生之糾紛或其他老師曾接收到學生反應說申訴人上課會講一些與課堂無關但內容與甲師有關之事，此與申訴人之主張有出入。

四、是以，本案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字第○○○○○○○號函所為之調

查報告，屬依法有據，並無不當。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5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